

中共襄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襄农领〔2024〕12号



关于2024年襄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五批建设项目的批复

湛北镇、麦岭镇，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按照《襄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年度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9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使用分配。

1. 同意湛北镇印发的《关于实施2024年襄城县湛北镇李庄村农田灌溉打井及坡李村大棚建设项目的请示》，批复资金165万元，由湛北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。

2. 同意麦岭镇印发的《关于实施2024年襄城县麦岭镇鞋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请示》，批复资金40万元，

由麦岭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。

3. 同意县农业农村局印发的《襄城县 2024 年烟叶电能烤房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已批复资金 1993.4 万元，追加批复资金 744 万元，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确保项目规划的严肃性。要严格落实项目规划要求，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标准和建设内容。

三、强化项目管理。要严格落实工程监理制度、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。

四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严格落实财务制度，规范资金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。依据省下发的财政资金报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实行财政资金县级报账制，按照工程进度核拨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引导和组织好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，调动群众投资投劳的积极性，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认真组织规划项目实施。利用有利时机，抓紧组织项目招标和施工工作。抓好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检查督导，确保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要切实发挥职能，做好全县年度项目各项工作，加快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尽快发挥效益；县财政局要做好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襄城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五批建设项目统计表



襄城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五批建设项目统计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性质	建设内容	资金规模（万元）					责任单位	资金筹措方式	备注
					合计	中	省	市	县			
					949		155.59	750	43.41			
1	2024年襄城县湛北镇坡李村大棚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类项目	新建	新建大棚8座，建筑总面积7658平方米	99			99		湛北镇政府	财政衔接资金	
2	2024年襄城县湛北镇山前李庄村农田灌溉打井建设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类	新建	新建深350米的机井2眼	66			22.59	43.41	湛北镇政府	财政衔接资金	
3	2024年襄城县麦岭镇鞋业产业园配套工程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类项目	新建	新建变压器2个、消火栓1个、深水井1眼、无塔供水水罐1座及相关配套设施	40			40		麦岭镇政府	财政衔接资金	
4	2024年襄城县烟炕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类项目	新建	新建新型烟炕1300座及相关配套设施。	744		155.59	588.41		农业农村局	财政衔接资金	追加资金